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 3）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会议，首先讨论了与知识产权（IP）和遗传资源（GR）有关的目标与原则。会上就最初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上提出(载于文件 WIPO/GRTKF/IWG/3/7)、并经非洲集团修正(见文件 WIPO/GRTKF/IWG/3/8)的目标与原则的案文提出了评论意见。文字建议被写入案文。
2. IWG 3 上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该小组对案文进行了审查，并向 IWG 3 全会作了该案文的介绍。IWG 3 注意到目标与原则的案文，并要求把该案文与 IWG 3 全会上报告员所作的介绍和对案文作出的评论一起，编成文件 WIPO/GRTKF/IWG/3/17，转交政府间委员会供其审议。政府间委员会于2011年5月9日至13日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会上发布了文件号为 WIPO/GRTKF/IC/18/9 的案文。

3.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以进一步拟定目标与原则草案。全会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听取了对非正式起草小组的案文的介绍。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到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的草案案文，本案文是由政府间委员会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依据WIPO/GRTKF/IC/18/9 所编拟。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在下届会议上把案文作为工作文件提供给政府间委员会。”¹

本文件的编拟与结构

4. 由政府间委员会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编拟的目标与原则载于本文件附件。

相关文件

5. 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供的下列其他文件与本文件直接有关：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未来工作选项” (WIPO/GRTKF/IC/19/7)。

6. *请委员会对附件中所载的目标与原则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拟订这些目标与原则的更新稿。*

[后接附件]

¹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WIPO/GRTKF/IC/18/11 Prov.)

目 标 1

目标 1—备选方案 1

确保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者遵守国内法规定的关于获取、使用和利益分享的具体条件。

目标 1—备选方案 2 已删

目标 1—备选方案 3 和 4 新的合并案文

确保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者和/或使用人，特别是知识产权申请人，要遵守对以下几方面有相关规定的国家¹的国内法和要求²：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利益分享和来源披露要求。

目标 1 的原则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承认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承认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对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用于开发发明的人，应当遵守国家立法，取得知识持有人的批准并请其参与。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国家有权决定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用于开发发明的人，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批准并请其参与。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¹ 有相关规定的国家是指起源国，或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了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的国家。

² 国内法和要求中包括了习惯准则。

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决原则，包括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人民，并尊重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已删

目 标 2

目标 2—备选方案 1 已删

目标 2—备选方案 2 和 6 新的合并案文

在没有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或公正公平利益分享以及来源披露的情况下，对涉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不予授权。

目标 2—备选方案 3

发明相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不具有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创造性的，防止对其错误授予专利。

目标 2—备选方案 4

防止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关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错误和/或恶意授予知识产权。

目标 2—备选方案 5

确保不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生命和生命形式专利，因为它们不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

目标 2—备选方案 7

提高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透明度。

目标 2 的原则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专利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的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规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知识产权局成为公开以及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关键检查点。

行政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应当有权在申请人不符合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以及(c) 在符合《TRIPS 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撤销知识产权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已删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已删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已删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未得到满足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7

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有诚信和说明义务在其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背景信息，其中包括起源国或来源。

目 标 3

目标 3—备选方案 1

确保专利局拥有在专利授权中做出正确决定所需的信息。

目标 3—备选方案 2 和 4 新的合并案文

确保知识产权局拥有在知识产权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和可用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通过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已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措施，并且已允许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这可以通过国际公认的合规证明书来进行。

目标 3—备选方案 3 已删

目标 3—备选方案 5 已删

目标 3—备选方案 6 已删

目标 3 的原则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专利局在评估一件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有关现有技术。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知识产权局在评估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时，应当考虑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相关现有技术信息。

知识产权申请人应当披露与确定资格条件有关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背景信息。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已删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已删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已删

目 标 4

目标 4 - 备选方案 1

促进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相互支持的关系。

目标 4 - 备选方案 2 和 3 新的合并案文

在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的国际及地区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制度，促进两者间相互支持的关系。

目标 4 - 备选方案 4

建立透明、独立、易用的监督和争议解决机制，赋予当地社区相关权利，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集体权利中确保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目标 4 的原则

目标 4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1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目标 4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2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

目标 4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3

尊重联合国条约机构就土著人民提交的案件所通过的决定。

目标 4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4

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

目标 4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5 已删

目标 4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6

促进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各种相关和有关国际及地区协定、文书和进程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息共享。

目 标 5

目标 5—备选方案 1 和 10 新的合并案文

防止知识产权制度对土著人民的习俗、信仰和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旨在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使用、发展、创造和保护其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和创新的权利。

目标 5—备选方案 2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

目标 5—备选方案 3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方面的作用，并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目标 5—备选方案 4

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作用。

目标 5—备选方案 5 已删

目标 5—备选方案 6 新案文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从以下几方面发挥作用：促进创新以及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同时为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作出贡献。

目标 5—备选方案 7 已删

目标 5—备选方案 8 已删

目标 5—备选方案 9 已删

目标 5—备选方案 11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

保护新发明开发中的创造力，回报投入。

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同时注意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同时注意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公布和公开新发明的相关技术知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中的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义务和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确定性和准确性。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知识持有人公正公平分享利益。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披露起源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知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通过强制公开来源或起源，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7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8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9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10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11 已删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12

不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秩序时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

[附件和文件完]